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龙)文罚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龙山县新网缘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3313020004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符骏

住所(住址)：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路11号

2024年1月16日21时16分，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田竞(18140221001)、叶明政(181402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路11号的龙山县新网缘网吧(梦之路电竞馆新网缘店)进行日常检查，该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33130200047，现场负责人为经理符斌。

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中，49号机上网人员疑似未成年人，49号上网人员自述为龙山县第二中学2102班学生，姓名：苏子豪，16岁，身份证号码：433130200809280274。执法人员在场所收银电脑的万象网管系统中发现，49号机上网人员的身份登记信息为李丁辉，两者身份信息不一致。该场所现场负责人经理符斌表示，49号机上网人员通过临时卡上机。49号机上网人员上机时长大于60分钟，消费金额人民币10元，执法人员责令49号机上网人员下机时，该场所负责人退还了消费金额10元给49号上网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现场负责人经理符斌全程陪同。

当事人涉嫌接纳未成年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情况进行拍摄取证；2、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我单位接受调查和询问。

2024年1月18日，符骏携《身份证》、《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到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符骏承认其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10张照片打印件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1月18日，经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执法人员叶明政、穆朝辉负责办理此案。

2024年3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查明了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其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 10 张，证实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门营业的事实和执法人员依法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3、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实当事人承认其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4、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登记表 1 份；

5、未成年人户籍证明 1 份。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均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核对，当事人均予认可。经过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负责人对上述事实从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方面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所取证据合法、确凿，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当事人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提供该名未成年人当天消费款已在下机时全额退还，执法人员现场见证，故按无违法所得处理。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法律适用审核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编码 4：“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的。从轻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年4月29日

